

強制執行法講義

第一回

203210-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強制執行法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總則（一）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基本概念	2
二、執行機關	5
三、執行名義	8
四、執行當事人	14
五、責任財產	15
精選試題	19
第二講 總則（二）	28
命題大綱	28
重點整理	29
一、強制執行程序	29
二、執行救濟	35
三、拘提與管收	37
四、債權憑證	40
五、執行費用	41
精選試題	44

第一講 總則（一）



一、基本概念

- (一)強制執行
- (二)強制執行請求權

二、執行機關

- (一)意義
- (二)組織
- (三)職務
- (四)執行輔助機關
- (五)管轄

三、執行名義

- (一)意義
- (二)要件
- (三)執行力
- (四)競合
- (五)種類
- (六)時效
- (七)證明文件

四、執行當事人

- (一)意義
- (二)當事人能力
- (三)當事人適格
- (四)訴訟能力

五、責任財產

- (一)意義
- (二)範圍
- (三)調查方法



一、基本概念

(一)強制執行：

1.意義：

- (1)強制執行係指債權人基於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債務人履行其債務，以實現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
- (2)強制執行權由國家獨占，係公權力之行使，債權人僅有請求強制執行之權利，係對國家之公法請求權，債權人無法自力執行。

2.特性：

(1)滿足債權人私法上之請求權：

私法上之請求權包括債權請求權、基於物權或其他支配權、形成權、人格權等發生之請求權。

(2)對債務人施予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

- ①施予強制力，係指違反債務人之意思，強制其履行。
- ②例如對債務人之財產查封、拍賣、以清償債權人之債權。

(3)應依執行名義為之：

我國判決機關與執行機關採分離主義：

- ①債權人只須提出法律所定之執行名義，執行機關即應開始強制執行，無須審查執行名義所表示之請求權是否確實存在，以確保執行之迅速，避免債務人對請求權是否存在故為爭執，逃避執行。
- ②執行機關於強制執行之際，如須判斷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是否存在，難免影響強制執行之效率，因此產生執行名義之制度。

3.種類：

(1)終局執行與保全執行：

依強制執行之效果區分：

①終局執行：

- A.強制執行之結果，使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獲得終局的滿足，又稱滿足執行。

B. 例如對於債務人之財產為查封、拍賣、分配、清償等。

②保全執行：

A. 強制執行之結果，僅求現狀之維持，僅得保全權利，不得滿足其權利。

B. 例如假扣押、假處分等。

(2)對物執行與對人執行：

依執行之對象區分：

①對物執行：

A. 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執行之對象。

B. 例如對債務人所有之動產、不動產執行。

②對人執行：

A. 以債務人或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等之身體或勞動力為執行之對象。

B. 例如債務人以其勞力為債權人服務、對債務人為拘提、管收等。

(3)直接執行、間接執行與代替執行：

依執行之方法區分：

①直接執行：

A. 係指執行機關對於執行之標的，不待債務人之意思而直接施以強制力，以達實現債權之目的。

B. 例如：

(A)金錢債權之執行，直接依執行機關之查封、換價、清償等執行方法獲得實現。

(B)物之交付之執行，直接因執行機關之執行取交，或解除債務人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而獲得滿足。

②間接執行：

A. 係指執行機關以間接手段，對債務人施予一定之不利益，使債務人產生心理壓力，促使債務人自行履行債務之執行方法。

B. 例如拘提、管收、限制住居或處以怠金等。

③代替執行：

A. 執行機關命第三人或債權人，代債務人履行債務，其所需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B. 例如命債務人拆除房屋之執行名義，如債務人未自動履行，則由執行機關授權第三人代債務人拆除，其拆除費用於執行前或

執行後向債務人收取。

④適用：

A. 對財產之執行，以直接強制之方法最具實效，故強制執行法就金錢債權、物之交付之強制執行，均採直接執行。

B. 對行為或不行為請求權，不適於直接執行，故依代替執行或間接執行之方法執行：

(A) 執行名義之性質具有代替性可由第三人或債權人代為履行者，多採代替執行之方法。

(B) 執行名義之內容僅得由債務人本人為之者，方採間接執行。

【註】因間接強制，須壓制債務人之意思自由，與尊重個人意思自由之現代法治觀念不符，因此使用上應受限制，僅於無法依直接執行或代替執行時，始得依間接強制之方法執行。

(4) 金錢執行與非金錢執行：

依執行所實現之請求權區分：

① 金錢執行：

A. 即金錢債權之執行，係指命債務人向債權人支付一定金額，以實現金錢給付請求權為目的之強制執行。

B. 若債務人無金錢可供執行，應就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以清償債權人之金錢債權。

C. 債務人之財產其所有之動產、不動產、船舶或其他財產權。

② 非金錢執行：

A. 係指以實現非金錢給付請求權為目的之強制執行。

B. 以債務人交付一定之物、行為或不行為等為執行之對象。

(5) 個別執行與一般執行：

① 個別執行：

A. 依強制執行法之執行，為個別執行。

B. 對於債務人個別之財產，滿足個別債權之執行。

C. 個別執行之結果，僅執行債權人及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得滿足其權利。

② 一般執行：

A. 依破產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之執行，為一般執行。

B. 係指所有債權人，以債務人之總財產為對象，為總清算之執行程序。

♥♥♥♥♥♥♥♥♥♥♥♥♥♥♥♥
♥ 精選試題 ♥
♥♥♥♥♥♥♥♥♥♥♥♥♥♥♥♥

一、說明強制執行事件調查之踐行方式？另外於強制執行開始前，得否傳訊當事人？

答：(一)強制執行事件之調查：

1. 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

依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規定：

- (1) 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
- (2) 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2. 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依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規定：

- (1) 已發現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 1 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
- (2) 債務人違反前項(1)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執行債務。
- (3) 債務人未依前項(2)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其非不能報告財產狀況者，不得為之。

3. 債權人查報之財產非債務人所有之處置：

依強制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4. 調閱卷宗：

依強制執行法第 8 條規定：

- (1)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
- (2) 前項(1)卷宗，如為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